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艾滋病防治重大传染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
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艾滋病防治重大传染病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66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艾滋病防治重大传染病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；供应商（投标人）为河南来之康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……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来之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11.15